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法规 | 司考法规 | 司考大纲 | 论文索引 | 网络资源



国际 经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仁山

审 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国际经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仁山/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9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80107-714-8

I. 国… II. 高… III. 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1053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国际经济法

责任编辑: 许 睿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0.5

字 数: 81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14-8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同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国际贸易

国际货物买卖

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颁布 1932 年实施)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1947) (8)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同考法规**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 (6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992 年 1 月罗马) (87)

服务贸易总协定 (104)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同考法规**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Incoterms2000》) (127)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24 年 8 月 25 日订于布鲁塞尔) (184)

关于修改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1972 年 10 月 20 日订于伦敦) (19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2 年 10 月 20 日伦敦发布 197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94)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CSC)

(1972 年 12 月 2 日订于日内瓦 1977 年 9 月 6 日生效) (196)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 1973 年制订 1975 年修正 1975 年 1 月 1 日发布) (202)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1976 年 11 月 19 日订于伦敦)	(210)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978 年 3 月 31 日订于汉堡)	(218)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A) (B) (C)	
(1982 年修订 仅供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使用)	(233)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980 年 5 月 24 日订于日内瓦)	(245)

国际贸易支付

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930 年 6 月 7 日订于日内瓦 193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60)
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	
(1931 年 3 月 19 日订于日内瓦 193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73)
托收统一规则	
(1978 年国际商会修订)	(281)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 年 7 月 22 日布雷顿森林发布 1976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28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同考法规	
(1993 年修订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19)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于纽约)	(340)

国际知识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同考法规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11 年 6 月 2 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修订 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修订 195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修订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加入书中声明 中国不受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束)	(36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 年 4 月 14 日签订 1900 年 11 月 14 日修订于布鲁塞尔 1911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华盛顿 1925 年 11 月 6 日修订于海牙 1934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伦敦 1957 年 6 月 15 日修订于尼斯 1967 年 7 月	

14 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382)
商标注册条约	
(1973 年 6 月 12 日在维也纳签订)	(393)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同考法规
(1886 年 9 月 9 日签订 1896 年 5 月 4 日于巴黎补充 1908 年 11 月 13 日于柏林修订 1914 年 3 月 20 日于伯尔尼补充 1928 年 6 月 2 日于罗马修订 1948 年 6 月 26 日于布鲁塞尔修订 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修订 1979 年 10 月 2 日更改 199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 声明根据附件第一条的规定 享有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权利)	(418)
专利合作条约	
(1970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于华盛顿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1984 年 2 月 3 日修订)	(439)
世界版权公约	
(1952 年 9 月 6 日订立于日内瓦, 195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2 年 7 月 1 日决定加入 1971 年修订的巴黎文本, 同时声明根据本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 享有本公约第五条之三、之四规定的权利。本公约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对我国生效)	(45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4 年)	(465)

国际投资、税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977 年)	(488)
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97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 1980 年联合国公布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0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985 年 10 月 11 日华盛顿发布 1988 年 4 月 12 日生效)	(51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535)

国际争端解决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38)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同考法规**

(1965 年 3 月 18 日华盛顿发布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546)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联合国拟定) (560)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同考法规**

(1958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 (570)

北京—汉堡调解规则

(1987 年 1 月 1 日发布) (573)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 2001 年 11 月 10 日)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同考法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8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同考法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9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同考法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0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同考法规**

(2000 年 9 月 5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10)

附录: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国际经济法部分 (621)
2. 2002 年—2003 年重要国际经济法论文索引 (626)
3. 免费网络资源 (638)

国际贸易

国际货物买卖

华沙—牛津规则*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932 年颁布 1932 年实施)

序 言

本规则是为了对那些愿按 CIF 条款进行货物买卖但目前缺乏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交易条件的人们提供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

如果没有明示依照下述方式采用本规则，那末，按照 CIF 条款进行买卖的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不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一条 总 则

本规则称为《华沙—牛津规则》，如在合同中采用本规则，就肯定说明合同当事人意欲订立一个 CIF 合同。

在 CIF 合同中，本规则的任何一条都可以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但这样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必须经合同当事人明示地协议才能成立。如无上述明示的协议，则一切涉及全部或部分海上运输货物的买卖，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

* 本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双方合意的修改或补充，如有抵触，以合同的优先规定为准。

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用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本规则所使用的“特定行业惯例”，是指在特定行业中已形成的普遍通用的习惯，从而可以认为合同当事人已共知这一习惯的存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参照了这一习惯。

第二条 关于卖方装船的责任

(I) 除依照上节和第七条第(III)款、第(IV)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且依照装船港口的习惯方式，将货物装到该港口的船上。

(II) 如成交时订售的是海上路货，或按照第七条第(III)款和第(IV)款规定的方式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或者为履行合同起见，卖方有权按合同规格买进海上路货时，卖方只需将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这种划拨不需在单据提交买方以前办理，提交单据即意味着该货划拨到买卖合同项下。

第三条 装船时间和日期证明

(I) 订售货物的全部数量必须依照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合同没有规定时间或期限，则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II) 有效提供的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证，其所载明的装船日期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就是在该日实际装船或实际交付的表面证据，但并不因此使买方丧失提出反证的权利。

第四条 例外

由于不可抗力、任何特殊原因、事故，或者由于不论何种或何处发生的阻碍，或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为当时卖方所不能预见或避免，以致卖方延迟或未能装运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或者延迟或未能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卖方对此将不负责任。

如果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阻止、妨碍或耽误了全部或部分订售货物的生产、制造、交给卖方或装船，或者全部或部分船只的租赁，卖方应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此项通知一经发出，装船时间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应展延到上述原因、事故或障碍解除时为止。但是上述那些原因、事故或障碍，如延续超过买卖合同规定的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十四天（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此项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的日期或截止期限，则按第三条规定预计合理的期限截止时计算），全部或部分合同是否仍由卖方履行，可由买卖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选择决定。对此，任何一方都可在上述十四天后的七天内进行抉择并通知对方。此项通知发出后，任何一方将无权由于此项抉择而对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条 风险

风险应依照第二条规定从货物装到船上时起转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按照第七条第（Ⅲ）款、第（Ⅳ）款规定有权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则从实际交给承运人之时起，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所有权

除依照第二十条第（Ⅱ）款的规定外，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时间，就是卖方将有关单据交到买方掌握的时刻。

第七条 卖方对提单的责任

（Ⅰ）卖方有责任由自己承担费用订妥运输合同。该项合同从货物的性质、预定航线或特定行业的现用条款来看，应该是合理的。除依照其中载有的惯常的例外以外，上述运输合同必须订明在买卖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货。此外，除下述另有规定者外，上述运输合同必须用“已装船”提单作为证明，此项提单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注明日期，并注明船名。

（Ⅱ）如果买卖合同或特定行业惯例许可，除依照下述规定和限制外，运输合同可以用“备运”提单类似单据（视情况而定）作为证明，此项提单或单据应当符合良好的商业要求，由船公司或它的正式代理人签发，或者依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签发；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备运”提单或类似单据，就各方面讲，应当认为是有效提单，并可由卖方提供对方。再者，如果这样的单据已经恰当地注明船名和装船日期，它就被认为在一切方面相当于“已装船”提单。

（Ⅲ）如果卖方有权提供“备运”提单，除依照第二条第（Ⅲ）款的规定外，卖方必须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备妥，并有效地交给装船港口的承运人保管，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Ⅳ）如果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提供“联运”提单，而此项提单涉及到部分陆运和部分海运，签发“联运”提单的运输机构又是陆运承运人，则卖方除依照第二条第（Ⅱ）款的规定外，必须备妥合同规定的货物，并有效地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便尽速发运给买方。

除非卖方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或特定行业惯例有权利用内河运输方式，否则货物不得经由内河运输。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只用海运，卖方无权提供部分陆运、部分海运的“联运”提单。

（Ⅴ）如果货物用“联运”提单运输，此项单据必须规定自风险转由买方承担之时（按第五条的规定）起的全部运程中，对买方的完全和连续的保障，买方有权对参加运输该货物至目的地的每一个或任何一个承运人要求合法的补救。

（Ⅵ）如果买卖合同规定了特定的路线，则有效地提交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必须规定货物由该条运输路线运输，如果买卖合同没有规定路线，

则由特定行业惯例所采取的路线运输。

(Ⅶ) 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 有效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应当并且只限于用以处理合同中所订售的货物。

(Ⅷ) 卖方无权使用提货单或船货放行单来代替提单, 除非买卖合同有这样的规定。

第八条 特定的船只——船只的种类

(Ⅰ) 在买卖合同规定由特定船只装运, 或者一般地应由卖方租赁全部或部分船只, 并承担将货物装船的情况下, 非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随意改用其他船只代替。买方也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Ⅱ)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用蒸汽船装运 (未指定船名), 卖方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可用蒸汽船或内燃机船运给买方。

(Ⅲ) 如果买卖合同未规定装运船只的种类, 或者合同内使用“船只”这样笼统名词, 除依照特定行业惯例外, 卖方有权使用通常在此路线上装运类似货物的船只来装运。

第九条 运费在目的地支付

货物运达最终卸货地点交给买方时, 买方有责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任何运费。如果卖方未曾在提供的发票内将此项未付的运费作相应的扣除, 买方有权从合同货款内扣去。

如果因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运达后才能提供以致卖方必须支付可能未付承运人的运费, 那末, 卖方可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除依照第十条规定外, 关于未付的运费,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 不能要求买方支付大于合同货款的金额。

第十条 进口税等

货物的关税和费用开支, 或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或到达目的港后所发生的费用, 除这种开支应当包括在运费内的以外, 卖方一概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单据无可避免地在货物到达后才能提供, 以致卖方必须支付这种关税、费用开支和/或其他不包括在运费内的任何开支, 那么, 卖方可以向买方索还这笔款项。

第十一条 卖方对货物状况的责任

(Ⅰ) 买卖合同货物应在这样的状况下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即在正常的航行后并在正常的情况下运到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时能保持可商销状态。由于货物固有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 (不是由于货物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时已有的缺陷造成的, 也不是由于装船或运输发生的), 不在此限。适当参照特殊行业惯例, 容许通常的变质、漏泄、体积或重量的自然损耗。

(Ⅱ) 如果在成交时, 订售的是海上路货, 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 或者, 如果卖方为履行合同起见, 有权买进合同规格的海上路货, 那末, 可以认为买卖合同

中含有这样的默示条件，即货物已经依照前款规定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

(Ⅲ) 如果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对有关货物的状况发生争议，又没有依照买卖合同的条款、特定行业惯例或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所签发的任何证明书，那末，货物的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应当依照当时装到船上时的状况来决定。如果卖方是依照第七条第(Ⅲ)款，第(Ⅳ)款的规定，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保管，以代替装船者，就按照确实交给时的状况决定。

第十二条 卖方对保险的责任

(Ⅰ) 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投保，取得海运保险单，作为有效和确实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证明，此项保险单是为维护买方的利益，承保了买卖合同规定的全部运程中的货物（包括习惯上的转船）。除依照本款第二段和买卖合同的特别规定外，此项保险单，对于货物在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按照特定行业惯例或在规定航线上应投保的一切风险，必须向保险单持有人提供完全和延续的合同保障。

除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外，卖方不负投保“战争险”的责任：

- (a) 买卖合同有投保“战争险”的特别规定者；
- (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要求投保“战争险”者。同时，除买卖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外，投保“战争险”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Ⅱ) 如果在提供单据时，未取到保险单，买方应接受信誉良好的保险商或保险公司（照上述保险单的规定）所签发的保险凭证以代替保险单，并作为承保海洋险的依据和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对于原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有关提单和发票项内货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该保险凭证应转载清楚，并将保险单内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持有人（持证人）。在这样情况下，卖方有责任保证在买方要求时，尽速提出或取得凭证中所指明的保险单。

(Ⅲ) 除非特定行业惯例可以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保险经纪人的承保书以代替保险单，这种承保书不应作为代表本规则意义内的保险单。

(Ⅳ) 投保货物的保险金额，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定，如果没有此项惯例，保险金额应当是运交买方货物的 CI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再加 CIF 发票价（减去货到时应付的运费——如果有的话）的百分之十利润。

第十三条 装船通知

为使买方便于自行增加投保本规则第十二条第Ⅰ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风险，或增加投保“保险金额”，卖方应当通知买方，说明货物业已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如有可能应列明船名，并说明唛头和全部细节，通知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果不曾收到这种通知，或因疏忽没有通知，买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接受卖方提供的单据。

第十四条 进出口许可证、产地证明书等

(I)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有出口许可证才能装船, 卖方有责任承担费用, 申请许可证, 并竭力获得这种许可证的批准。

(II) 除下列情况外, 本规则不赋予买方要求卖方提供有关订售货物的产地证明或领事发票的权利:

(a) 特定行业惯例规定需取得这两种单据或其中任何一种;

(b) 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前, 卖方接获买方明确指示需要取得此种证明书和/或此种领事发票者。取得这种单据的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 目的港所在国需要进口许可证, 买方应负责自行承担费用, 取得这种许可证, 并在货物装船前通知卖方, 说明这种许可证已经取得。

第十五条 品质证明书等

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 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书的个人或团体, 或者如果特定行业惯例向有此规定, 那么, 卖方应提供由有关当局(如果有的话)或有资格的独立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 说明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的货物品质、规格、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取得这种证明书的费用(包括签证手续费——如果这种手续是必要的), 应当依照特定行业惯例来负担; 如果没有惯例, 则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这种证明书, 在买卖双方之间, 应当作为依照合同交给的货物, 在证书签发时的品质、规格和状态和/或重量或数量的全面证据。

第十六条 单据的提供

(I) 卖方应竭尽全力发送各种单据, 并有责任尽速提交给买方。除买卖合同有规定外, 单据不用航空寄递。

“单据”一词是指提单、发票、保险单或依照本规则用以代替这些单据的其他单据, 以及根据买卖合同条款, 卖方有责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其他单据(如有的话)。货物如分批发运, 除未批外, 每批发运的发票可以是形式发票。

(II) 提供买方的单据, 提供时必须完整、有效和有用的、并依本规则规定开给, 如果提单或用以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是整套开给, 并且以买方、他的代理人或代表为收货人, 卖方只需提供一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提单或代替提单的其他单据必须提交一整套。但卖方对于未提供的提单或其他单据, 如备有信誉良好银行签发的并为买方所满意的保证书时, 不在此限。

(III) 如果卖方必须取得并提交买方的任何单据, 有此实质性项目与买卖合同条款不符时, 买方有权拒绝单据的提交。

第十七条 装船后货物灭失或损坏

如果合同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船, 或已经交给承运人保管, 并取得正式单据, 卖方可以有效地提供这些单据, 即使在提供单据时, 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但是, 签订买卖合同时, 如卖方已知货物灭失或损坏, 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关于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I) 当正当的单据被提供时, 买方有责任接受此种单据, 并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买方有权要求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进行检查的合理时间。

(II) 在上述单据提供后, 买方不应以没有机会检查货物为借口, 拒绝接受这种单据, 或者拒绝按买卖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第十九条 关于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

除依照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和特定行业惯例外, 如果买方没有被给予检查货物的合理机会和进行这种检查的合理时间, 那末不应认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这项货物。这种检查是在货物到达买卖合同规定的目的地进行, 还是在装船前进行, 可由买方自行决定。在完成此项检查后的三日内 (即使在买卖双方联合检查情况下), 买方应将他所认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事情通知卖方。如果提不出这种通知, 买方便丧失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凡因货物的潜在缺陷, 或内在质量毛病而引起的灭失、损坏, 买方应当享有补救的权利, 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条 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

(I) 除依照买卖合同中按本规则第一条所作的变更、修改或增添其他条款外, 当事人在已经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后, 本规则所规定的当事人应负的责任即告终结。

(II) 卖方依据法律对订售货物所享有的留置权、保留权或中止交货权, 不受本规则的影响。

(III) 如果发生违约事情, 尽管当事人有权取得其他补救, 受害方有权将货物出售或买进, 并责成对方负担由于出售或买进而遭受的损失。

(IV) 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买方或卖方由于违反合同而有权提出的补救, 以及由于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其他索赔。

如果在货到目的地后的十二个月内 (货物如未到达, 按通常可以到达之日起计算的十二个月内), 没有正式申请把争议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 则卖方或买方应当分别解除对方关于违约和/或因买卖合同引起的其他要求索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依照本规则的规定, 由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向对方或授权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应当以电报费付讫的有线电报、无线电报或海底电报发往最近知悉的对方营业所; 如果挂号信在通常情况下能于投交邮局后二十四小时内送达收件人, 此项通知也可用邮费付讫的挂号信寄发。^①

^① 本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详尽的说明, 并规定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它和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一样, 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纳, 并可对其中条款在合同中作双方同意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抵触, 以合同的优先规定为准。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1947)*

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巴西合众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认识到在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

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通过它们的代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普遍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进口或出口、有关进口或出口或对进口或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有关进口和出口的全部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所有事项方面，*任何缔约方给予来自或运往任何其他国家任何产品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领土的同类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如不超过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水平并属下列描述的范围，则不需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a) 本协定附件 A 所列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优惠，但需遵守该附件中所列条件；

(b) 本协定附件 B、附件 C 和附件 D 所列、只在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

* 本附录包含总协定的完整文本，以及自其生效以来生效的所有修正。为方便读者，用星号（*）标出文本中应与总协定附件 I 中注释和补充规定一起理解的部分（采自外经贸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编译的《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一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